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宇诗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 7 人，实际参加监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